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8 月 22 日收容人違規處分通知單內容記載不實，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稱其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毆打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副典獄長之暴行既遂，惟新竹監獄 106 年 8 月 22 日收容人違規處分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卻記載其「暴行(未遂)」，認該監有不實記載情形，於 106 年 9 月 7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系爭通知單係新竹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執行之矯正措施，揆諸上開說明，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